

105年度扣繳法令介紹

扣繳制度基本介紹

扣繳制度

所得人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	給付時扣取稅款			
繳	給付日 次月 10日 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扣繳憑單	給付日 次年1月 月底前	扣繳憑單	給付日起10日內
	免扣繳憑單	給付日 次年1月 月底前	免扣繳憑單	給付日 次年1月 月底前
送	次年2月 10日 前		扣繳憑單	給付日起10日內
			免扣繳憑單	給付日 次年2月 10日 前

申報期間 106.1.1 ~ 106.2.6

給付

▶ 給付時的定義：

-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存款人帳戶。
-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

解散、廢止、合併

► 營利事業(10日內)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財政部81/05/06台財稅第810147156號函、87/03/26台財稅第871935947號函、97/01/24台財稅字第09604136230號令）

組織別	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起算日 (主管機關發文日之次日)
公司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
獨資及合夥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
機關團體	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	1. 清算完結之日為準 2. 清算期間跨年度者：依不同年度依限填報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月31日填報

解散、廢止、合併

► 執行業務者(次年1月底前)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說明：二、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 分公司(次年1月底前)

依經濟部57年1月10日商00945號函規定，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無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申報。(財政部97/03/10台財稅字第09704515900號函)

居住者VS非居住者

► 個人

所得稅法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非居住者）

居住者VS非居住者

► 居住者之認定原則

自102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居住者VS非居住者

▶ 居住者

- ◆ 有戶籍+居住滿31天
- ◆ 有戶籍+居住1天以上未滿31天+生活經濟中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 無戶籍+居住滿183天

▶ 非居住者

- ◆ 有戶籍+居住1天以上未滿31天+生活經濟中心未在中華民國境內
- ◆ 無戶籍+居住未滿183天

扣繳義務人VS納稅義務人

所得類別	扣繳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公司、獨資或合夥組織、合作社分配給 非居住者 (自然人及法人)之 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1款)	負責人	股東 獨資資本主 合夥人社員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 ，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負責人 破產財產管理人 執行業務者	取得所得之人

扣繳義務人VS納稅義務人

►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原則上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 機關、團體已在扣繳稅額繳款書、扣繳總表或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88/07/08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

★ 除機關、團體、學校外，其他扣繳單位不能指定

免予扣繳

● 個人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1項)

▶ 營利事業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本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財政部105年3月3台財稅字第10504517250號令)

▶ 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8條（現為第13條）得**免予扣繳**及免列單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財政部86/01/09台財稅第861879070號函)

免列單申報

► 個人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得免依本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3項）

► 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8條（現為第13條）得免予扣繳及**免列單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財政部86/01/09台財稅第861879070號函）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身分別 所得總類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營利所得	免扣繳	20%
執行業務所得	10%	(一)20% (二)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要列單。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身分別 所得總類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薪資所得 原則：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固定薪資： (一) 5% (二) 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 非固定薪資(兼職所得、補發薪資、三節獎金)： (一) 5% (二) 每次給付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扶養親屬之起扣標準者，免扣繳。 (三) 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 18% (二)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6% 106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1,009元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身分別 所得總類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利息所得	10%	(一) 20% (二) 短期票券利息15% (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15% (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15% (五)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15%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身分別 所得總類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租金 權利金	10%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一) 10% (二)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1. 每聯獎券不超過2,000元：免予扣繳 2. 每聯獎券超過2,000元：20%	(一) 20% (二)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1. 每聯獎券不超過2,000元：免予扣繳 2. 每聯獎券超過2,000元：20%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身分別 所得總類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18%扣繳
其他所得	(一) 免扣繳 (應列單) (二)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20%扣繳 (三)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0%扣繳	(一) 個人免扣繳，按20%申報納稅 (二) 營利事業按20%扣繳 (三)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20%扣繳 (四)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5%扣繳

應辦理扣繳之各類所得介紹

營利所得

- ▶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 ▶ 股東為居住者個人或法人：
 - 87年度以後：股利憑單
 - 86年度以前：免扣繳憑單，（87.11.4台財稅第871971838號函）
 - 以上於給付時均不須辦理扣繳。
- ▶ 股東為非居住者的個人或法人：用20%扣繳率

執行業務所得

- ▶ 執行業務者以其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上各項費用或成本後之餘額即為執行業務所得。

- ▶ 執行業務者

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語言治療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VS薪資所得

- ▶ 係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僱傭契約，薪資所得
- ▶ 是否為職務上之報酬。→是，薪資所得
- ▶ 是否接受指揮調度。→是，薪資所得
- ▶ 是否受競業禁止之約束〈即勞務專屬性〉。→是，薪資所得
- ▶ 是否定期支領報酬，不計勞務提供與否。→是，薪資所得
- ▶ 是否具有該項專門執業之資格。→是，執行業務
- ▶ 是否有底薪。→是，薪資所得
- ▶ 是否享有勞、健保福利。→是，薪資所得
- ▶ 是否享有職工福利制度。→是，薪資所得
- ▶ 是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 條第2 項規定，自願提繳者，屬僱傭關係）→是，薪資所得
- ▶ 是否屬自力技藝。→是，執行業務
- ▶ 是否自負盈虧。→是，執行業務

執行業務所得

—上課鐘點費VS講演鐘點費

► 財政部74.4.23.台財稅第14917號函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80,000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所稱之授課鐘點費，亦即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 上課鐘點費：照排定講授課程上課。

★ 講演鐘點費：聘請學者、專家之專題演講。

薪資所得

- ▶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 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薪資所得

-跨月給付

► 財政部97/05/16台財稅字第09704525530號令-居住者

-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扣繳稅額。
- 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 財政部98/10/09台財稅字第09804080300號函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每月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

-以104年為例

身分別 給付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應稅薪資	應扣繳薪資	應稅薪資	應扣繳薪資
12月1日月薪	68,000	68,000	20,000	20,000
12月10日結婚補助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2月25日年終獎金	70,000	X 未達起扣點	5,000	5,000
12月31日 (1月薪資提前給付)	68,000	X 提前給付 併次月計算	20,000	X 提前給付 併次月計算
12月 扣繳稅額 計算	每月給付 68,000	查表扣繳 0元	全月給付 35,000	超過30,012 按18%扣繳 6,300元
	非每月給付 100,000	按5%扣繳 5,000元		

薪資所得

-加班費(勞工)

► 財政部74/05/29台財稅第16713號函

-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每日不得超過4 小時。)
-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8小時以內不計入46小時中，超過部分計入每月46小時之限額。)

► 財政部74/11/13台財稅第24778號函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發生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布該地區為「放假日」，仍照常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8小時以內不計入46小時中，超過部分計入每月46小時之限額。)

薪資所得

-加班費(勞工)

► 勞基法第24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

三、依第**32**條第**3**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薪資所得

-加班費(勞工)

■ 應稅加班費之計算範例：

	實際加班時數	應計入 46 小時總時數者
10/9~10/13 星期一~星期五，每日 4 小時	20	20
10/14 星期六	8	0
10/15 星期日	9	1
10/21 星期六(颱風假)	12	4
10 月份全月	49 小時	25 小時 < 46 小時
10 月份應稅加班時數	0 小時	

薪資所得

—加班費(公務員)

- ▶ 公務員加班費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一般加班**1個月不超過**20小時**，**專案加班**1個月不超過**70小時**，免納所得稅。
- ▶ 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 時得超過70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免納所得稅。
- ▶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總處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
- ▶ 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及關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免稅時數**依各該機關規定辦理**。（例如：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超勤加班1個月不超過100小時，故在此限度內超勤加班費免納所得稅。）

薪資所得

—加班費(國中小教師)

- ▶ 學期中於學校下班時間(不含假日及寒暑假)執行職務支領具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 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 條第1項第3 類第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 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25 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15 小時之限額內，依所得稅法第14 條第1項第3 類第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 項第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薪資所得

—加班費(國中小教師)

► 財政部103年7月22日台稅字第10300560500號函

花蓮縣政府所轄學校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給付原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代理教師**之鐘點費，其屬下班時間(不含例假日)執行職務而給予者，視為**加班費性質**，得於**全月加班時數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該計畫之給付不符合前開要件者，非屬加班費，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財政部102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200610950號函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獲准後，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輔活動並支領鐘點費，**非屬加班性質**。

薪資所得

-健康檢查費

► 財政部95/06/06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財政部95/08/09台財稅字第09504551020號函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本部95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之適用。

薪資所得

－健康檢查費

類別	檢查項目	列入薪資所得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辦理健康檢查之勞工	雇用時之體格檢查	○
	在職時之定期檢查	X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做業者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X
非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辦理健康檢查之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	健康檢查	○

薪資所得

-旅遊補助

► 財政部83.9.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發放者 發放對象	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全體員工	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	薪資所得	其他所得

薪資所得

－喪葬費

► 職工眷屬喪葬補助費

機關、團體、公、私營企業員工支領喪葬補助費，應視其屬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由給付單位分別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
(財政部79.6.26. 台財稅第790119142 號函)

► 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

-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至死亡人之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 另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財政部86.9.4. 台財稅第861914402 號函)

薪資所得

—康樂活動、伙食費

► 財政部65/7/17 台財稅第34758 號函

公司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應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准免扣繳所得稅。

► 財政部104/03/10 台財稅字第10404525720 號令

自104 年1 月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

—保險費

► 財政部65/08/23 台財稅第35605 號函

參加公保、勞保，由服務機關或事業補助繳納之保險費部分，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 財政部102/03/06 台財稅字第10100697660 號函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83 第5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89 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前開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所得之團體保險費適用範圍，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

薪資所得

—一次領取停職期間之薪資

► 財政部88/08/12 台財稅第881932202 號函

納稅義務人因涉及刑事案件或公務人員懲戒案停職，嗣後經判決確定獲准復職，由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有關應納稅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納稅義務人於復職時，由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均屬實際補發年度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應於次年1月底前開具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扣繳義務人於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時，應同時填具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予納稅義務人。

（二）納稅義務人領取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其屬補發以前年度部分，應於辦理復職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中註明補發之事實及金額，除檢附相關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外，並應檢附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俾供稽徵機關計算補徵綜合所得稅。其屬補發復職當年度之薪資部分，仍應併入復職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三）稽徵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應依納稅義務人提供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之各年度薪資所得總額，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補徵之稅額後，彙總一次發單補徵復職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 財政部95/10/24 台財稅字第09504558060 號函

納稅義務人因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經法院裁判勝訴，其一次領取公司補發終止勞動契約至復工之日止期間之薪資所得，得參照本部88年8月12日台財稅第881932202 號函釋規定，核課綜合所得稅。

利息所得

—郵政儲金

► 財政部51/12/12 台財稅第08313 號函

郵政儲金法第16 條規定：**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是郵局舉辦各種存款除存簿儲金之利息，依上項規定免納稅得稅外，**其他存款利息所得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應納稅款。**

利息所得

-被繼承人之利息所得

► 財政部98/09/01 台財稅字第09800412250 號函

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88 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利息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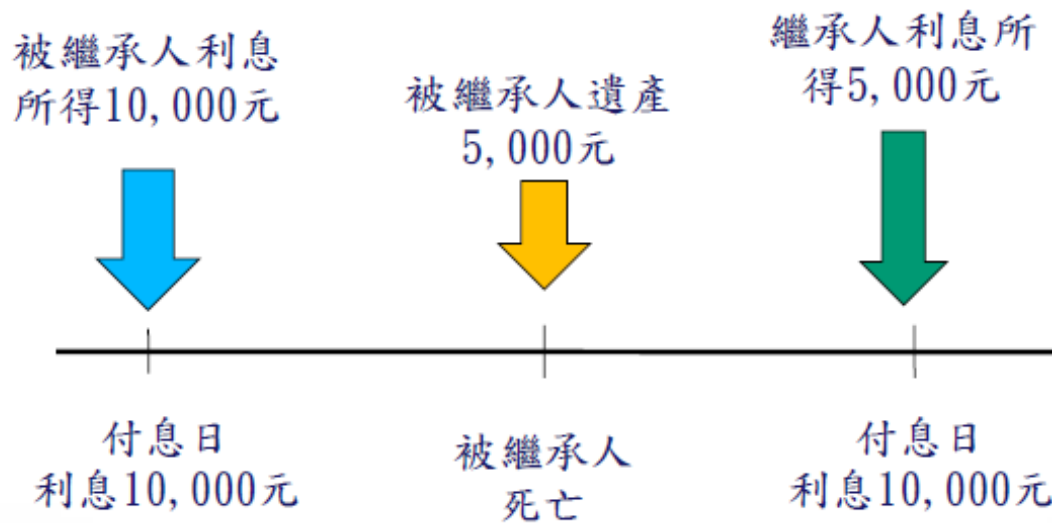
-被繼承人之利息所得

► 財政部86/04/23 台財稅第861893588 號函

1. 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88 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依同法§71 之1 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 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3. 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88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賸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利息所得

-被繼承人之利息所得



- ▶ 員工於年度中往生，隔年初依其在職期間發放年終獎金，所得歸屬為何？

該筆年終獎金於生前尚未給付，屬該員工遺留之權利，應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 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代出租人履行義務

► 財政部48 台財稅發第01035 號令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 財政部賦稅署102/09/09 臺稅所得字第10200636080 號函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符合財政部48台財稅發第01035號令及86年9月18日台財稅第861914097號函規定意旨。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 ▶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
- ▶ 給獎金額之認定如下：
 1.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購入**供作贈送者，應取得統一發票，如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按**購買獎品之統一發票（含營業稅）或收據之金額為獎額**）
 2.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

退職所得

- ▶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退職所得

所得期間 領取方式	98. 1. 1 ~ 101. 12. 31		102. 1. 1 ~ 105. 12. 31		106. 1. 1 以後～	
一次 領取者	A ≤ 16 萬 9 千元 ×Y 部分	免稅	A ≤ 17 萬 5 千元 ×Y 部 分	免稅	A ≤ 18 萬元 ×Y 部分	免稅
	A 超過 16 萬 9 千 元 ×Y 但未達 33 萬 9 千 元 ×Y 之金額部分	半 數 課 稅	A 超過 17 萬 5 千元 ×Y 但未達 35 萬 1 千元 ×Y 之金額部分	半 數 課 稅	A 超過 18 萬元 ×Y 但未達 36 萬 2 千元 ×Y 之金額部分	半 數 課 稅
	A 超過 33 萬 9 千 元 ×Y 之金額部分	全 數 課 稅	A 超過 35 萬 1 千元 ×Y 之金額部分	全 數 課 稅	A 超過 36 萬 2 千元 ×Y 之金額部分	全 數 課 稅
分期 領取者	B 超過 73 萬 3 千 元之金額部分	課 稅	B 超過 75 萬 8 千元之 金額部分	課 稅	B 超過 78 萬 1 千元 之金額部分	課 稅
兼領一次 及分期者	上 2 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依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 (A : 一次領取總額 B : 分期領取之全年領取總額 Y : 退職服務年資)					

退職所得

-勞工

► 財政部83/08/09 台財稅第831604301 號函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16 條第3 項規定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

► 財政部89/02/02 台財稅字第0880451483 號函

事業、團體及組織員工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該事業、團體及組織基於退職員工在職期間之辛勞與貢獻等因素之考量所**加發之款項**，核屬所得稅法第14 條第1 項第9 類規定之退職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退職所得

-公務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 條規定

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 89/02/01 台財稅字第0890450929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依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領取之三節慰問金，係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4 第1 項第17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

► 90/06/06 台財稅字第0900452962 號函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其於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之年終慰問金或子女教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 條第1 項第9 類規定之退職所得，應參酌財政部89.2.2台財稅第0880451484 號函規定(加發款項)，計算應稅退職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其他所得

- ▶ 取自中華民國境內，且無法明確歸屬所得稅法第14 條第1 至9 類之所得，如幼稚園補習班收入、職工福利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差額利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等。

其他所得

—職工福利委員會

- ▶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所發給之各項補助費：
 - ▶ 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如係以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達於某項標準為條件，則免稅免扣繳；如屬普通發給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則應列入所得人之其他所得。（財政部67.12.26. 台財稅字第38505號函）
 - ▶ 職工及眷屬死亡喪葬費，如為職工本人死亡而給付者，應併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計繳遺產稅；如係職工眷屬死亡而給付者，則為一般補助性質，併入其他所得課稅。（財政部86.9.4. 台財稅第861914402 號函）
 - ▶ 職工及眷屬傷病醫藥補助及職工遭遇重大災害救助等補助費，應合併所得人之其他所得。（財政部79.6.26. 台財稅第790119142號函）

其他所得

—受贈所得

► 97.10.16 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 所得稅法第11 條第4 項：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 免扣繳憑單中，於「**其他所得**」類別欄項，填列**97「受贈所得**」細項代碼。

其他所得

—會費、教育費

► 財政部99/12/24台財稅字第09900471090號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財政部99/12/09台財稅字第09900417190號函

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注意事項

扣繳憑單更正

► 應準備文件

1. 更正前後申報書(蓋大小章)
2. 更正前後扣繳憑單
3. 更正申請書(蓋大小章)
4. 相關給付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租金給付證明文件)

► 若發現有**短漏報**部分，請就短漏報部分填寫扣(免)繳憑單及申報書申報，**不適用更正程序**。

逾期申報

▶ 應準備文件

- 1 · 申報書(蓋大小章)
- 2 · 扣繳憑單
- 3 · 逾期申報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聲明書(蓋大小章)
- 4 · 相關給付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租金給付證明文件)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逾期申報扣免繳或股利憑單聲明書

違章處罰

—免扣繳憑單

- ▶ 所得稅法第111條
- ▶ 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
- ▶ 屬私人團體或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處1,500元罰鍰，並責限補報或填發；逾期仍不補報或填發，按給付額處5%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
- ▶ 逾期自動補報或填發者，處750元罰鍰；其給付總額在1,500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1/2處罰。

違章處罰

一扣繳憑單

► 所得稅法第114 條

► 應扣未扣

-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未於限期內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 已扣未申

- 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92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20%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45,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 已扣未繳

- 扣繳義務人逾第92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1%滯納金。

違章處罰

-未申報股利憑單

- ▶ 所得稅法第114條之3
- ▶ 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20%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3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6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稅務宣導

- ▶ 扣繳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時，應於繳款書上「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蓋章，避免發生加計滯納金情事。
- ▶ 依財政部94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令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及所得稅規範」第3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予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106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依據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



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填發單位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5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3.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6 年 2 月 7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4.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5. 其他不符合左列適用範圍的憑單。



仍應依規定填發憑單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 適用條件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應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得於上開期限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 不適用條件

□ 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

因須檢附居住者證明等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故此類案件仍維持現行（採人工或媒體申報）作業方式，不開放網路申報。

□ 逾期申報案件

是類案件尚須視其是否為自動補報或稽徵機關查獲始補報，涉及違章裁罰，需人工加以審理。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 申報步驟

1. 取得網路身分認證
2. 繳清稅款
3. 下載「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
4. 代扣(給付)之日起10日內完成建檔(含各類所得資料、繳款明細資料)並上傳成功
5. 列印回執聯、申報書及有核驗戳記及流水號之憑單存根聯與備查聯留存

謝謝聆聽